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投保人重要权益提示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4条
-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有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第4.1条



投保人注意的事项提醒

-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第 6 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1.6 合同终止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养老年金领取年龄
- 2.4 保险责任
- 2.5 保单分红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益人
的指定和变更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4.5 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5. 基本条款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
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5.4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5 地址变更
- 5.6 失踪处理
- 5.7 争议处理

6. 释义

- 6.1 本公司公章
- 6.2 周岁
- 6.3 现金价值
- 6.4 保单生效对应日
- 6.5 保单年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裕祥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9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①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公章（详见释义）**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2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 被保险人范围：凡**16周岁（详见释义）**至6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投保人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程序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
2.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除对已进入养老金领取期的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第2.4.1条规定给付养老金外，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尚未进入养老金领取期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总和。
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部分构成。每位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每位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总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分红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 2.3 养老年金领取年龄** 投保时每位被保险人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 50、55、60、65 周岁，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其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其实际退休年龄。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的约定领取日，即养老年金约定领取年龄的**保单生效对应日（详见释义）**，本公司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给付养老年金：
- 1. 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日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按年或按月领取**
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日的保险金额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养老年金，领取标准（或首次领取标准）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
 - （1）含 10 年固定领取的平准领取：**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按固定标准领取养老年金。如被保险人未领满 10 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 10 年期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在领满 10 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其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含 10 年固定领取的递增领取：**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日按一定标准领取养老年金，以后每月的对应日， $\text{领取标准} = \text{首次领取标准} \times (1 + 6\% \times \text{距约定领取日经过的整保单年度（详见释义）})$ 。如被保险人未领满 10 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 10 年期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在领满 10 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其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被保险人因提前退休需要提前领取时，本公司按其提前退休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及其选择的领取方式转换为养老年金并给付。
从约定领取日或提前领取日开始，被保险人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 2.4.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的约定领取日之前身故，本公司按身故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5 保单分红 本合同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分红和终了分红。

2.5.1 年度分红 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按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分红水平并进行红利分配。本公司将在前一保单生效对应日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并作为下一次年度分红的基础。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载明当次分红的相关信息，投保人也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2.5.2 终了分红 终了分红所分配的红利包括以下三种：

1. 生存红利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的约定领取日，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以生存红利的形式一次性给付或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养老年金，该红利的给付或转换方式与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相同。

2. 体恤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的约定领取日之前身故时，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以体恤金的形式与身故保险金一并给付。

3. 特别红利

因被保险人变动或投保人解除合等同情形导致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或本合同终止时，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以特别红利的形式与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一并退还投保人。

上述终了红利的数额可能因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性别、投保年龄、约定的领取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本合同分红具有波动性，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并非完全相同。

③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且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

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养老年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合法退休证明。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对于选择含 10 年固定领取方式领取养老年金的，如受益人在被保险人未领满 10 年身故后申请领取剩余年期的养老年金时，需按第 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等事项时，如有本公司实际给付保险金多于应付保险金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⑤ 基本条款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公司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应按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对于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适用前条“本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的规定。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5.4 被保险人的变动**
1.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在保单生效对应日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合同第 2.4 条规定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5.5 地址变更**
-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5.6 失踪处理**
-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
- 5.7 争议处理**
-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 6.1 本公司公章**
- 本公司公章仅指以下二项中的任何一项：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6.2 周岁**
-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6.3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6.4 保单生效对应日**
- 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
- 6.5 保单年度**
- 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附表一

含 10 年固定领取的平准年领标准表
 [领取时现金价值 1000 元] 单位：元

性别 领取年龄	男	女
16	32.11	31.16
17	32.35	31.36
18	32.59	31.58
19	32.83	31.80
20	33.09	32.03
21	33.36	32.27
22	33.64	32.52
23	33.93	32.77
24	34.24	33.04
25	34.56	33.32
26	34.89	33.61
27	35.24	33.92
28	35.61	34.24
29	35.99	34.57
30	36.39	34.92
31	36.81	35.28
32	37.25	35.65
33	37.71	36.05
34	38.18	36.46
35	38.68	36.89
36	39.21	37.34
37	39.75	37.81
38	40.32	38.30
39	40.92	38.82
40	41.55	39.35
41	42.20	39.92
42	42.88	40.50
43	43.60	41.12
44	44.35	41.77
45	45.14	42.45
46	45.96	43.16
47	46.82	43.90
48	47.73	44.68
49	48.67	45.50
50	49.66	46.36
51	50.70	47.26
52	51.79	48.21
53	52.93	49.20
54	54.12	50.25
55	55.37	51.34
56	56.67	52.49
57	58.04	53.70
58	59.46	54.96
59	60.95	56.29
60	62.50	57.68
61	64.11	59.13
62	65.79	60.65
63	67.53	62.24
64	69.32	63.90
65	71.18	65.63

声明：本表仅供投保时参考使用，不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公司不承诺被保险人领取时仍可
 按本表标准将现金价值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养老年金。被保险人领取时如需转换，应根据转换当日本公司
 正在实行的领取标准计算领取金额。

附表二

含 10 年固定领取的平准月领标准表
 [领取时现金价值 1000 元] 单位：元

性别 领取年龄	男	女
16	2.72	2.63
17	2.74	2.65
18	2.76	2.67
19	2.78	2.69
20	2.80	2.71
21	2.82	2.73
22	2.85	2.75
23	2.87	2.77
24	2.90	2.80
25	2.93	2.82
26	2.95	2.84
27	2.98	2.87
28	3.02	2.90
29	3.05	2.93
30	3.08	2.96
31	3.12	2.99
32	3.16	3.02
33	3.20	3.05
34	3.24	3.09
35	3.28	3.13
36	3.33	3.17
37	3.37	3.21
38	3.42	3.25
39	3.47	3.29
40	3.53	3.34
41	3.58	3.39
42	3.64	3.44
43	3.71	3.49
44	3.77	3.55
45	3.84	3.61
46	3.91	3.67
47	3.98	3.73
48	4.06	3.80
49	4.14	3.87
50	4.23	3.94
51	4.32	4.02
52	4.41	4.10
53	4.51	4.19
54	4.62	4.28
55	4.72	4.38
56	4.84	4.47
57	4.95	4.58
58	5.08	4.69
59	5.21	4.80
60	5.34	4.92
61	5.48	5.05
62	5.62	5.18
63	5.77	5.32
64	5.93	5.46
65	6.09	5.61

声明：本表仅供投保时参考使用，不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公司不承诺被保险人领取时仍可
 按本表标准将现金价值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养老金。被保险人领取时如需转换，应根据转换当日本公司
 正在实行的领取标准计算领取金额。

附表三

含 10 年固定领取的递增月领首次领取标准表

[领取时现金价值 1000 元]

单位：元

性别 领取年龄	男	女
16	1.15	1.09
17	1.16	1.10
18	1.18	1.12
19	1.20	1.13
20	1.22	1.15
21	1.23	1.16
22	1.25	1.18
23	1.27	1.20
24	1.29	1.22
25	1.31	1.24
26	1.34	1.26
27	1.36	1.28
28	1.39	1.30
29	1.41	1.32
30	1.44	1.34
31	1.47	1.37
32	1.50	1.39
33	1.53	1.42
34	1.56	1.45
35	1.59	1.48
36	1.63	1.51
37	1.67	1.54
38	1.71	1.57
39	1.75	1.61
40	1.79	1.65
41	1.84	1.68
42	1.88	1.72
43	1.93	1.77
44	1.99	1.81
45	2.04	1.86
46	2.10	1.91
47	2.16	1.96
48	2.23	2.02
49	2.30	2.08
50	2.37	2.14
51	2.44	2.20
52	2.52	2.27
53	2.61	2.34
54	2.70	2.42
55	2.79	2.50
56	2.89	2.58
57	2.99	2.67
58	3.10	2.77
59	3.22	2.87
60	3.34	2.98
61	3.47	3.09
62	3.60	3.21
63	3.74	3.33
64	3.89	3.46
65	4.04	3.60

声明：本表仅供投保时参考使用，不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公司不承诺被保险人领取时仍可
按本表标准将现金价值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养老金。被保险人领取时如需转换，应根据转换当日本公司
正在实行的领取标准计算领取金额。